



EHS care

JSKD-4-JJ190-E/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210869-3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水质检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市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邓晓金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采样负责人	袁春庄	采样日期	2022-10-12
样品状态	液态	分析日期	2022-10-14~2022-10-15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雨水水质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水质：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		
检测依据	见表2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4页。		
编制：	<u>吴超</u>	检测机构检验章	
审核：	<u>袁春庄</u>		
签发：	<u>吴超</u>	职务： <u>主管</u> 签发日期 <u>2022</u> 年 <u>10</u> 月 <u>17</u> 日	

表 1 水质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点位及结果				均值	排放 限值
			雨水					
			HJ22108690006	HJ22108690007	HJ22108690008			
采样时间			09:40	11:40	13:40			
样品性状			微黄、无嗅、 微浑	微黄、无嗅、 微浑	微黄、无嗅、 微浑			
化学需氧量	mg/L	4	12	13	12	12	40	
悬浮物	mg/L	4	6	7	6	6	150	
氨氮	mg/L	0.025	0.924	0.872	1.01	0.935	5	
采样人员	刘晴杰、朱青松							
检测仪器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PC(F-001-05)、标准 COD 消解器 HCA-100(F-056-18)、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 AUW120D(F-013-07)、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-9246A(F-019-02)、滴定管 50mL(B-50-002)							
备注	排放限值：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32/1072-2018)表3限值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(二级)限值。		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水质	
采样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91.1-2019)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GB/T 11901-1989)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5-2009)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(HJ 828-2017)
备注	/

*****报告结束*****